

## 海康人寿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2）4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和《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海康发〔2012〕第008号）的有关规定，海康人寿对以下内容予以披露。

海康人寿青岛分公司因财务数据不真实受到青岛保监局对公司责令改正并罚款3万元，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警告并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青岛保监罚〔2012〕21号）。

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